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2]164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经查明,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45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306 室;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37690337;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2]45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48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2]45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UP529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523 房号自编 A 单元 (仅限办公)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创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外变字【2020】 第0620201118052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

天市监外变字【2021】第 06202108120567 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 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 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